

早

1.

學校收到針對我的各種不實指控應該非常多了，這些都是匿名，用假身份。我可以絕對肯定，這封來自校外的檢舉 mail，其身份也是匿名。請校方正式跟我答覆，有經過真實身份查核嗎？

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人民陳情案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，得不予受理。」

2.

如果這次是真實身分，我就可以對檢舉者展開法律追溯責任，我會提起刑事訴訟，請檢調發文，要求學校出示檢舉者真實身分。

如下：

未知被告真實姓名和地址，懇請鈞署函請主管機關提供該發信投訴人之姓名與年籍資料

3.

如果這次也是匿名，那為何要理會匿名者檢舉？

4.

在沒釐清陳情者是否是真實身份前，我不會理會

以上

施清祥